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14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首度玻璃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玻 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首度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首度玻璃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玻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首度玻璃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玻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34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

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4号厂房。项目改扩建依托原有项目厂房、装置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在原有厂区内新增3条生产线，包括一条钢化玻璃生产线、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和一条夹胶玻璃生产线。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严格做好防尘措施，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各工段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排气筒（1#，高15米）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 $5\text{kg}/\text{h}$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 $0.5\text{kg}/\text{h}$ 。

六、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应收尽收”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七、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经容积为 $33\text{m}^3$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三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及标准后,即:PH:6.5~9.5、 $\text{BOD}_5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以P计) $\leq 8\text{mg}/\text{L}$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水质净化厂。

八、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必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项目要严格执行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五、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产生量 1200 万  $m^3/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

中有组织排放 0.156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112t/a；废水排放量为 0.0024 万 t/a。

十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七、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八、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综合管理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